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字第168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呂賜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曹天霞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111年度南簡字第168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2,008,508元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新臺幣37,5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